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284—2011

代替 DB42/ 284—2004

地理标志产品 恩施紫油厚朴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magnoliae officinalis cortex in Enshi

2011 – 01 – 26 发布

2011 – 03 – 25 实施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42/ 284-2004《恩施紫油厚朴》。

本标准与DB42/ 284-2004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性质，由强制性修改为推荐性；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见3.1、3.2，2004年版的4.1、4.3）；
- 增加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4）；
- 增加了自然环境的内容（见5）；
- 增加了栽培、加工的内容（见6）；
- 修改了感官指标的描述（见7.1，2004年版的5.3）；
- 修改了质量等级和规格（见7.5，2004年版的5.7）；
- 修改了各指标的试验方法（见8.1、8.2、8.3、8.4，2004年版的6.1、6.2、6.3、6.4）；
- 修改了标签、标志的内容（见10.1，2004年版的10）。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恩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恩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恩施市科学技术局、恩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恩施市药业产业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廖大田、王光汉、左彤、李璐、邓顺权、李大安、李琼、尹长明。

本标准于2004年首次发布，2011年第一次修订。

引 言

恩施市位于鄂西南，居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首府所在地。紫油厚朴主产区境内山大人稀，沟壑纵横，平均海拔1 400 m，雾多湿重，年均降水量1 300 mm，年日照1 350 h~1 600 h，山清水秀，环境优美，无污染，为紫油厚朴生长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恩施紫油厚朴为木兰科植物厚朴（*Magnolia officinalis* Rehd. et Wils.）的干燥干皮、根皮、枝皮，又称“双河紫油厚朴”、“老山紫油厚朴”，其种植历史悠久。据《湖北省林业志》载：“厚朴，以恩施双河桥所产最为著名，皮厚、质细、油性重、香气浓、断面棕色，内表深紫色，称为‘老山紫油厚朴’，被誉为上品。”恩施新塘、红土、沙地、崔坝、太阳河、板桥、白果、盛家坝等地均为恩施紫油厚朴重点生产乡镇。2005年8月25日，恩施紫油厚朴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2005年第112号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恩施紫油厚朴生产、加工、销售，特修订本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恩施紫油厚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恩施紫油厚朴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环境、栽培、加工、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恩施紫油厚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WM/T 2 药用植物及制剂外经贸绿色行业标准

DB42/T 432 厚朴种子生产技术规程

DB42/T 433 厚朴苗木生产技术规程

DB42/T 497 恩施紫油厚朴生产技术规程

DB42/T 589 厚朴丰产林栽培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一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厚朴 *magnoliae officinalis cortex*

木兰科植物厚朴*magnoliae officinalis rehd. et wils*的干燥干皮、根皮及枝皮。

3.2

恩施紫油厚朴 *magnoliae officinalis cortex in ensi*

产于湖北恩施特定地域环境内，按照传统种植方法和传统工艺加工，质量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厚朴。

3.3

干皮（筒朴） *dry bark*

厚朴树主干的树皮，呈卷筒状或双卷筒状，习称“筒朴”。

3.4

根皮（根朴） **root bark**

厚朴树根的皮，呈单卷筒状、不规则的块片或弯曲似鸡肠状。

3.5

枝皮（枝朴） **branch bark**

厚朴树枝的皮，呈单卷筒状。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范围内，具体保护区域见附录A。

5 自然环境

5.1 海拔高度

适宜在海拔600 m～1 700 m的山区栽培。

5.2 温度

适宜在年均气温16.3℃～7.8℃的山区栽培。

5.3 降雨量

常年降雨量在1 100 mm～1 900 mm。

5.4 土壤

土壤为富含有机质的黄棕壤或棕壤，pH值5.5～6.5。

5.5 土壤环境质量

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

5.6 地面水环境质量

应符合GB 3838的规定。

5.7 空气环境质量

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

6 栽培、加工

6.1 种子生产

按DB42/T 432的规定执行。

6.2 苗木生产

按DB42/T 433的规定执行。

6.3 栽培技术

种植方法：育苗——移栽——培育管理，按DB42/T 497、DB42/T 589的规定执行。

6.4 采收与加工

6.4.1 采收

栽培不少于10年的厚朴树，6月夏至前后剥取树皮采收。

6.4.2 加工

分档（大、中、小）——焯水——发汗——干燥（烘干或晒干）——浸润——蒸软——展开——卷筒——扎线——切齐——干燥（烘干或晒干）——包装——入库。

6.4.3 安全、卫生、环境要求

采收、加工操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加工工艺和加工技术，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烘干设备应可控，有良好的通风和安全设备，排出的废气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晒干环境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 求		
	干皮	根皮	枝皮
形状	呈单卷筒状或双卷筒状	呈单筒状、不规则块片或弯曲似鸡肠状	呈单卷筒状
颜色	外表面黄褐色，有细密纵纹，内表面紫褐色或深紫褐色，划之显油痕，断面外侧黄棕色，内侧紫棕色	外表面黄褐色或灰褐色，内表面棕色	外表面黄褐色或褐色，内表面棕色
性状	断面呈纤维性，显油润	断面呈纤维性	断面呈纤维性
气味	气香，味辛辣、微苦		

7.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干皮	根皮	枝皮
厚朴酚与和厚朴酚总量 (C ₁₈ H ₁₈ O ₂)/% ≥	4.0	4.0	2.5
水分/% ≤	14		
注：以上指标均以干燥物计。			

7.3 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指 标
重金属总量/(mg/kg) ≤	20.0
铅(Pb)/(mg/kg) ≤	1.0
镉(Cd)/(mg/kg) ≤	0.3
砷(As)/(mg/kg) ≤	2.0
汞(Hg)/(mg/kg) ≤	0.2

7.4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农药残留限量

项 目	残留限量
六六六(BHC)/(mg/kg) ≤	0.1
滴滴涕(DDT)/(mg/kg) ≤	0.1
五氯硝基苯(PCNB)/(mg/kg) ≤	0.1
艾氏剂(Aldrin)/(mg/kg) ≤	0.02

7.5 质量等级和规格

应符合表5的要求。

表5 质量等级和规格

类别	等级	栽培年限(年)	长度(cm)	重量(g)	厚度(cm)
干皮	一等	≥10	40~43	≥500	≥0.33
	二等	≥10	40~43	≥400	≥0.17
	三等	≥10	40~43	≥100	—
根皮		≥10	—	—	—

枝皮	≥10	—	—	—
----	-----	---	---	---

8 试验方法

8.1 感官指标

8.1.1 显微鉴别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一部）厚朴项下[鉴别]（1）的规定执行。

8.1.2 粉末鉴别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一部）厚朴项下[鉴别]（2）的规定执行。

8.2 理化指标

8.2.1 厚朴酚、和厚朴酚总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一部）厚朴项下[含量测定]的规定执行。

8.2.2 水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一部）附录IX H水分测定法第二法的规定执行。

8.3 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

按WM/T 2的规定执行。

8.4 农药残留限量

按WM/T 2的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以同一生产期内同一生产单位的同一等级的产品为同一批次。

9.2 抽样

取样以批次为单位，随机抽取5包件，每包件在不同部位抽样5份，每份200 g, 将取样品混合拌匀即为总样品，总样品的量应大于实验用的3倍。取用对角两份，重复操作数次，至最后剩余为平均样品，取0.5 kg为制备实验室样品，0.5 kg样品作为备制保存。

9.3 交收检验

每批次产品需进行交收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标签、包装、感官指标、水分，经企业技术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签发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9.4 型式检验

型式项目为本标准7中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来源地有质疑时；

- b) 加工工艺改变时;
- c) 对产品质量有争议时;
- d)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5 型式检验判定原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型式检验项目时，则判该产品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9.6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对留存样品进行复检。

10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10.1 标签、标志

10.1.1 预包装产品标签内容应包含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及地址、执行标准编号、质量等级和规格、生产日期，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1.2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应按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其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

10.2 包装

包装容器采取瓦楞纸箱、编织袋，应干燥、清洁、无异味，包装应牢固、密封、防潮，包装材料应易回收、易降解。

10.3 储存

成品应有符合药材储存要求的仓库储存。仓库应清洁卫生、干燥、通风，不得与有害物品混合存放，储存期间应定期检查和养护，防止霉变、虫害。

10.4 运输

应采用无污染的交通运输工具，不得与农药、化肥等有害物质混装，运输中应有防雨、防潮设备及措施。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恩施紫油厚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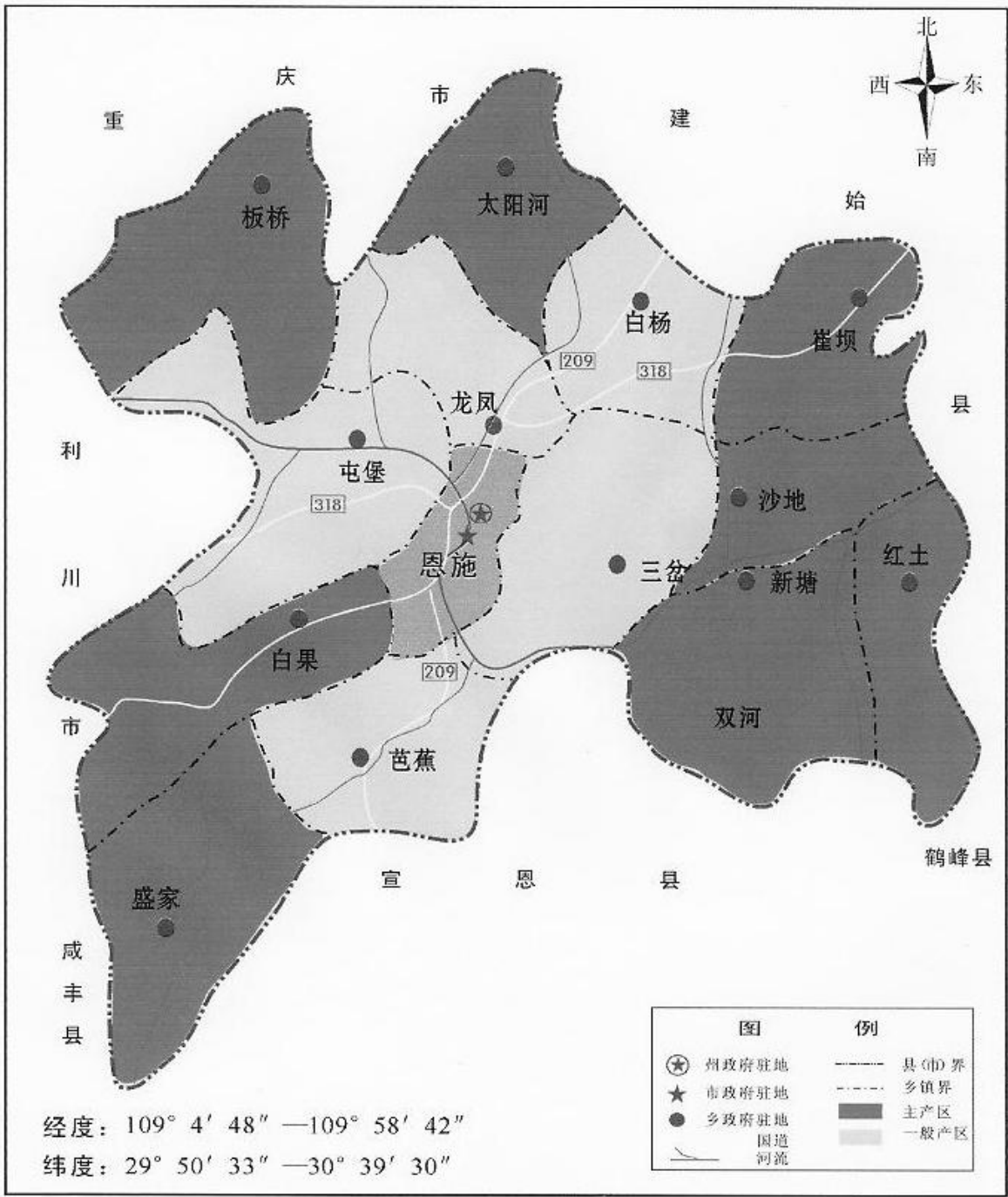


图 A.1 恩施紫油厚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